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盈利預喜

本公告為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統稱為「本集團」）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條例」）第 XIVA 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中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中期的純利將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 390% 至 440%，而去年同期業績則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建議分拆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產生相關費用的不利影響。

除以上所述去年同期錄得不利業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中期的純利大幅增加亦歸因於下列情況：

- 1) 本集團溶劑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中期的銷售額倍升及該分類錄得大額利潤，由於期內溶劑產品售價飆升至接近歷史高位水平和本集團溶劑團隊抓緊了市場機遇而可觀地提高盈利能力；及

- 2) 二零二一年中期本集團位於粉嶺的投資物業錄得公允值上升，該投資物業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後出售。

本盈利預喜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參照其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為基礎，而該等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待進一步審閱後可能須予以調整。本集團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中期的詳細財務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並細閱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